

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3年5月份县（市、区）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2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的通知》（平信用办〔2022〕5号），强化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支撑，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归集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全面提升信用信息广泛共享和有效应用水平。现将各县（市、区）5月份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总体情况

2023年5月份，各县（市、区）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行政管理、公用事业、科技研发、信用承诺等重点领域信用信息73.498万条。其中自来水数据归集共享102027条，天然气数据归集共享18222条，科技研发数据归集共享2条，信用承诺及践诺信息数据归集共享120249条，行政管理八公示数据归集共享494383条，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归集共享数量为97条，合同履行、仓储物流数据归集共享数量为0。

二、县（市、区）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情况

2023年5月，各县（市、区）共享数据量较多的有：舞钢市、郟县、鲁山县，均超过10万条；数据覆盖种类较多的有：舞钢，达到5类；已共享自来水、天然气缴费信息的有：舞钢市、郟县；已共享信用承诺信息的有：宝丰县、舞钢市、郟县、湛河区；已归集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有舞钢市；已归集科技研发信息的有汝州市；鲁山县、郟县、舞钢市归集行政管理八公示信息数量较多，均超过近10万条，其中鲁山县归集数量超过17万条，石龙区归集行政管理八公示信息数量为0，湛河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归集行政管理八公示信息数量较少，均不足百条；所有县（市、区）均未归集报送仓储物流信息。

三、工作要求

据悉，因2022年度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延迟时间较长，本次评价极有可能把评价周期覆盖至2023年度6月底，请各县（市、区）重视今年上半年的信用数据归集工作，强化自来水、天然气、科技研发、合同履行、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管理等信息归集共享，实现全覆盖、月更新，保障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工作常态化。

附件：2023年5月份各县（市、区）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2023年5月份各县（市、区）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工作情况统计表

县区名称	水	气	合同履约	公共资源交易	仓储物流	科技研发	信用承诺	行政管理八公示
汝州市	0	0	0	0	0	2	0	34483
舞钢市	102027	6314	0	97	0	0	57865	98941
宝丰县	0	0	0	0	0	0	62366	2655
郟县	0	11908	0	---	0	0	15	120192
鲁山县	0	0	0	---	0	0	0	177311
叶县	0	0	0	---	0	0	0	8843
新华区	0	0	0	---	0	0	0	14243
卫东区	0	0	0	---	0	0	0	35731
湛河区	0	0	0	---	0	0	3	28
石龙区	0	0	0	---	0	0	0	0
高新区	0	0	0	---	0	0	0	1947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0	0	0	---	0	0	0	9